

107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「智慧財產權學士學分學程」科目異動表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(以課程查詢系統所載開課系所認定)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		
									異動內容	異動原因	異動說明
專業選修法律領域	選修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三) Seminar: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II	2	半	3-4	法律	民總或民概	A	增加	依據該學程老師意見新增	107-1 新增法律領域選修科目
專業選修法律領域	選修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四) Seminar: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V	2	半	3-4	法律	民總或民概	A	增加	依據該學程老師意見新增	107-1 新增法律領域選修科目

※本學程規劃之課程分為必修、專業必修及選修。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，需修畢 15 學分(含)以上，包括 3 學分的必修、4 學分的專業必修課程及 8 學分的專業選修課程。

※學生修讀本學程至少須有 6 學分不屬於其主系之科目，科目所屬依開課系所認定。

※專業必修課程如有超修時，得作為選修學分。

※異動內容包括：增加、刪除、必選修、學分異動、群組領域課程的調整、核心能力權重調整、課程教學內容及方法(外語授課、雙師教學…)調整、增列為學分學程、其他…等

※異動原因包括：依據畢業生流向分析回饋異動、依據校(系)友、校外委員意見異動、其他…等

※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1、B2、C1、C2 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(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…等)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※本學程課程業經法律學院 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在案。

107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「智慧財產權學士學分學程」專業科目規劃表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年級	開課系所(以課程查詢系統所載開課系所認定)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必修 3 學分	必	民法總則/ 民法概要 Civil Law : General Principles/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Civil Law	4 3	半	1	法律	無	A	2 擇 1 必修， 採計 3 學分 106-2 修正 民法概要 英文名稱
專業必修 4 學分	群一	文化創意產業 Cultural Industries : Creative Prospect	2	半	2	中文	無	A	採計 2 學分 (通識的文化 創意產業雖科 目名稱相同但 內容不同不予 採計)
		著作權法 Copyright Law	2	半	2	法律	民總/民概	A	
	群二	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	3	半	1	電機通訊 資工	無	A	採計 2 學分
		專利法 Patent Law	2	半	2	法律	民總/民概	A	
	群三	經濟學原理/ Principles of Economics	3、 4、6	半/ 全	1	經濟	無	A	採計 2 學分
		經濟學 Economics							
	商標法 Law of Trademark	2	半	2	法律	民總/民概	A		
選修 8 學分	法律領域	民法債編總論(一) Civil Law: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(I)	4	半	1	法律	民總	A	
		民法債編總論(二) Civil Law: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(II)	2	半	2	法律	債總(一)	A	
		民法物權 Civil Law : Property	2、2	全	2	法律	民總	A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(以課程查詢系統所載開課系所認定)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選修8學分	法律領域	民法債編各論 Civil Law : Kinds of Obligation	3、3	全	2	法律	債總(一)	A	
		公平交易法 Fair Trading Law	2	半	3	法律	民總/民概	A	
	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一) Seminar: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	2	半	3-4	法律	民總/民概	A	
	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二) Seminar: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I	2	半	3-4	法律	民總/民概	A	
		<u>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三)</u> <u>Seminar: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II</u>	<u>2</u>	<u>半</u>	<u>3-4</u>	<u>法律</u>	<u>民總或民概</u>	<u>A</u>	<u>107-1 新增</u>
		<u>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四)</u> <u>Seminar: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V</u>	<u>2</u>	<u>半</u>	<u>3-4</u>	<u>法律</u>	<u>民總或民概</u>	<u>A</u>	<u>107-1 新增</u>
中文領域	編輯與出版 Editor and Publishing	2	半	3	中文	無	A		
	文學傳播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Literary Communication	2	半	3	中文	無	A	106-2 修正 英文名稱。	
	數位內容導論與數位出版 An Introduction to Digital Content and Digital Publishing	3	半	4	中文	編輯與出版	A		
經濟領域	經濟閱讀 Economic Reading	2	半	1	經濟	無	A		
	法律經濟學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	3	半	3	經濟	無	A		
	創新經濟學 Economics of Innovation	3	半	3	經濟	無	A		
	資訊經濟學 Inforamtion Economics	3	半	3、4	經濟	無	A		
	反托拉斯經濟學 Antitrust Economics	3/4	半/全	3、4	經濟	無	A		
	產業經濟學 Industrial Economics	4	全	3	經濟	個體經濟學	A		
	看影集學賽局 Games in the Pop Culture	2	半	1-4	通識	無	A	106-2 新增	
電資領域	計算機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	3	半	1	電機通訊 資工	無	A		
	數位系統設計 Digital Systems Design	3	半	1	電機通訊 資工	無	A		
	普通物理 I Physics I	3	半	1	電機	無	A	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(以課程查詢系統所載開課系所認定)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		微積分 I Calculus I / 微積分 Calculus	3 6	半 全	1	統計	無	A	
		數位電子電路 Digital Electronics	3	半	2	資工	無	A	
		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s	3	半	2	電機通訊 資工	無	A	
		電腦概論與程式設計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and Programming	4	全	1	統計 企管 資工 休運	無	A	106-2 新增
		APP 程式設計入門 Introduction to APP programming	3	半	1-4	通識	無	A	106-2 新增
		網頁程式設計 Introduction to web programming	3	半	1-4	通識	無	A	106-2 新增

註：※本學程規劃之課程分為必修、專業必修及選修。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，需修畢 15 學分(含)以上，包括 3 學分的必修、4 學分的專業必修課程及 8 學分的專業選修課程。

※學生修讀本學程至少須有 6 學分不屬於其主系之科目，科目所屬依開課系所認定。

※專業必修課程如有超修時，得作為選修學分。

※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1、B2、C1、C2 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（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…等）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※實習課程：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，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，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。

※實作課程：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，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。

※本表業經法律學系暨法律學院 105 年 5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、電機資訊學院 105 年 5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、105 年 5 月 20 日中國文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、105 年 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在案。

※本學程課程業經法律學院 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在案。

承辦人簽章： 107 年 5 月 23 日

召集人簽章： 107 年 5 月 23 日